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 8 人，董事苗欣先生因公委托董事李军先生表决。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1 年一季度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009.07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466.81 万元；每股收益-0.029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4%；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8,566.89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分项表决事项：

（一）关于 2011 年年度支付关联债务的事项

（1）涉及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总承包工程，合同总额 92,158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82,652.54 万元，余款待审计并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

付。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 由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承包的 BOOM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合同总额为 25,316.6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0,730.22 万元，余款待审计并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 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的大别山 BOOM 项目 EPC 工程款结算金额为 22,964.69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21,096.84 万元，余款存在不确定，待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公司相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二)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债权 43,166 万元，同意续借 1 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 2011 年年度向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及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以上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储备的议案》

(1) 同意授权经营层在预算范围内竞拍在武汉地区土地一宗，进行科技工业园项目开发；

(2) 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科技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同意授权经营层组织在湖南成立合资公司进行科技工业园项目

开发，授权条件如下：

-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占合资公司 55% 股份；
- 2、合资公司在预算范围内竞拍在湖南地区土地一宗，进行科技工业园项目开发；
- 3、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薪酬的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年度总额6万（税后），按月发放，自2011 年起执行。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董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
- 5、审议《监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